

# 高雄市政府 書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四樓

承辦單位：本府人事處（二科）

機關傳真：三三一五六五二

連絡電話：三三七三六五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二字第三五二八一號

主旨：公務人員申請照護重大傷病子女留職停薪含延長期間前後併計僅一年六個月，得再次申請延長留職停薪至三年屆滿為止。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八八台甄五字第一八一五四三五號致外交部書函副本辦理。

二、抄附右開函一份。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二科）

## 高雄市政府

### 銓敘部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廿日

高雄市政府公報

八十八年冬字第十二期

六十五

發文字號：八八台甄五字第一八一五四三五號

一、貴部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外(88)人一字第八八四〇〇

〇九六四三號函，敬悉。

二、本案徐員以照顧重大傷病幼女為由，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計六個月申請留職停薪，並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留職停薪一年。茲因該員留職停薪期限即將屆滿，惟其幼女健康仍未完全恢復，得否再行申請延長留職停薪至三年期滿為止一節，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留職停薪，並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三、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第五條規定：「前條留職停薪期間，除第二項第五款最長為一年外，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二項第五款申請留職停薪者，服公職期間，均以一次為限。」復查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八八台甄五字第一七七三一二一號書函釋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不得超過二年期限，至留職停薪期滿時，如有必要得申請延長一年。如第一次申請留職停薪期間一年（或不滿一年），於申請延長時，得延長二年（或二年以上），惟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前後併計不得超過三年。…」據此，基於簡化行政程序及照顧公務人員權益考量，以該員申請照護重大傷病子女留職停薪含延長期間前後併計僅一年六個月，得再次申請延長留職停薪至三年屆滿為止。

三、復請 查照。

正本：外交部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抄送本部銓審司、特審司、人事管理司、公務人員月刊社

銓敘部

銓敘部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常務次長判發

### 法規會

### 高雄市政府函

機關地址：高雄市四維三路二號

承辦單位：法規會一組

連絡電話：三三七三七〇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法一字第三三八八一號

主旨：轉頒核定「國有動產贈與辦法」第十條第三項之「

一定金額」為新台幣五千萬，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台財產管第八八

〇一九一八一號函辦理。

正本：第四類發行

市長謝長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 公告

### 財政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發文字號：高市財政二字第一四五三八號

主旨：公告核准陳國宗會計師在本市登錄執業，並自公告之日生效。

依據：會計師法第十三條規定。

公告事項：下列會計師在本市登錄執業。

會計師姓名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備註
陳國宗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高雄市中正四路二一號十二樓之六	

局長張繁

### 社政